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60号

2020年12月1日

##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经  
2020年11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北京邮电大学

##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应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基础上，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实现仪器设备资源合理化利用。

**第三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的仪器设备外，凡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围，按本办法管理，其他有明确规定除外。学校鼓励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开放共享。

##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能

**第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机制。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仪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监督和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第五条** 大仪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二）分级参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 （三）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 （四）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章制度；
- （二）搭建、维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
- （三）组织各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
- （四）组织全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 （五）统筹协调、解决开放共享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和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明确分管领导，建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撑队伍；
- （二）制定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 (三) 更新、维护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数据;
- (四) 提供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保障;
- (五) 组织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第八条** 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校级管理平台，所有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均纳入平台共享管理，支撑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服务，提供设备信息查询、运行管理、共享管理、使用评价、效益考核、数据统计等功能，以实现仪器设备运行的信息化管理。

### 第三章 共享收费管理

**第九条** 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收取一定的共享使用费。

**第十条** 开放共享的费用标准，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直接成本原则核定。其中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按照直接成本要素核定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费用标准。

收费标准的组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中发生的相关收费事项，包括耗用的材料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以及投入的人工成本等，统一合并为“测试服务费”进行收取。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收费以设备原价为依据，一般每小时收费不超过设备原价的 0.3%。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开放共享服务的具体成本情况自主申报收费标准，由学院 3-5 位专家研究确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大仪管理委员会审议，学校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为促进校内科技协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费用标准应当根据服务于校内、校外不同的成本情况，适度体现对校内开放共享服务的费用优惠，原则上校内收费不超过校外收费的 50%。

#### 第四章 共享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学校设立各二级单位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开放服务收入统一纳入专用账户，由学校财务处定期结转并按如下比例分配：70%返还给二级单位，用于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成本（含材料消耗、运行维护、人员费等），由教学科研单位统筹管理使用。20%留在学校用作管理费；10%用于校级共享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培训、专家评审、工作表彰、绩效奖励等，由资产管理处统筹管理使用。

人员经费年终发放，由学院制定详细发放方案经大仪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校外交纳的“测试服务费”由财务处负责收取和

开具发票，校内发生的“测试服务费”通过内部转账的方式予以结算。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以及核准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如发生擅自提高、减免服务费用或以任何形式私下收取服务费用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严肃处理。如因材料、能源消耗等成本变动需调整收费标准时，须重新提交申请，经大仪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新收费标准。

## 第五章 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运行的特点和技术需求，确保实验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到位，正常开展开放共享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 保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供用户使用，并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和服务；
- (二) 开展对校内外用户的仪器设备使用培训；
- (三) 做好安全和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记录；
- (四) 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五) 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使用管理：

- (一) 校内外用户通过学校大型贵重仪器共享平台进行预约；
- (二) 共享仪器设备负责人对预约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凭该学院出具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收费通知单（一式两联）到财务处交纳测试费，交费后到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完成上机操作；

(三) 用户预约后应按时上机，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上机，测试费应由用户负责，不予退回；

(四) 用户在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过程中，应遵守设备所在学院的有关规定，服从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注意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秩序和安全；

(五) 测试完成后，认真填写用户意见，及时清理所用物品。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资产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学科和实验室建设，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学院负责本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具体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大型贵重仪器的有效机时、完成科研课题及成果数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功能利用和开发情况、开放共享情况、日常管理和使用记录等。

**第二十条** 考核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对共享效果好、服务有效、考核优秀的学院，以及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取得优秀成绩的用户，学校将在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公用房使用等方面予以倾斜和给予相应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对于通用性强但共享效果较差的大型仪器设备将跨部门进行调剂或调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发〔2017〕8 号）同时废止。